

上饶市财政局 文件 上饶市水利局

饶财农指〔2022〕40号

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 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水利局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赣财农指〔2022〕24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2022年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_____万元下达你们（金额见附件1）。收入请列入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同级水利部门沟通协调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。严格按照要求填报《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于收到资金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报市财政局、市水利局备案。请按预算和绩效管

理要求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分配表
2. 2022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10日印发

附件 1:

2022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资金小计	备注
1	信州区	10	
2	广信区	40	
3	广丰区	15	
4	玉山县	15	
5	铅山县	20	
6	横峰县	20	
7	弋阳县	20	
8	余干县	15	
9	鄱阳县	15	
10	万年县	10	
11	德兴市	20	
12	婺源县	20	
	合计	220	

附件 2:

2022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2 年度)

专项名称	中央水利救灾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水利部	专项实施期	长期	
省级财政部门	江西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江西省水利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220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220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开展江河洪水、渍涝、山洪暴发、风暴潮、台风、地震等灾害造成的洪涝、干旱及引发的次生灾害的预防、控制和水利工程设施损毁修复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 (处)	
			水库(水电站)水毁修复数量(处)	
			堤防(护岸)水毁修复数量(处)	
			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(处)	
			防汛通讯设施修复(套)	
			防洪工程修复抢护专业设施和机械使用(台班)	
			防洪工程修复抢护物资材料投入	
			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(套)	
			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(套)	
			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(处)	
			水文应急监测(套)	
	质量指标		工程施工设计标准	符合规范
			工程施工监理	符合规范
		工程施工验收	通过验收	
时效指标		资金下达到县级 6 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(≥80%)		
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
			保障抗旱供水安全	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
			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	解决临时饮水困难**人次
		生态效益指标	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/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/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上级主管单位满意度 (≥*%)	
服务群众满意度 (≥*%)				

